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8月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8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153
发行日	2025年8月5日	起息日	2025年8月6日
到期兑付日	2026年8月6日	期限	365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布3亿美元中期票据提取发售通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伦敦分行在50亿美元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项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提交3亿美元中期票据上市申请,于2028年到期,相关票据已于2025年8月6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发行的票据仅供专业投资者[1]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5年8月6日刊载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1](根据联交所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定义,专业投资者指(a)如属香港人士,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或(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可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s://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027,302,2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0,101,843.97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7,308,256,601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2,704,054,942.3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元。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GDR投资者,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5年8月22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5-05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5年8月6日,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第一期10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5鲁高速股MTN001
债券代码	102583227	期限	3+N年
起息日	2025年8月6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2.0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6	合规申购金额	403,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30%	最低申购价位	1.80%
有效申购家数	10	有效申购金额	149,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4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书面结合通讯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贷款合同》项下授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4.99亿元,期限18个月,并以公司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7,000万股股份(占东莞证券股份总数的4.67%)提供质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借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股权质押办理完毕后,公司质押所持东莞证券的股权比例不会超过所持东莞证券股权比例的50%。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未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0,559	88,248	2.62
营业利润	33,498	30,228	10.82
利润总额	33,138	30,170	9.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37	26,988	10.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984	26,806	1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89	1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2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4.17	上升0.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645,791	9,461,880	1.94
其中:贷款总额	5,634,931	5,391,530	4.51
负债总额	8,844,539	8,717,099	1.46
其中:存款总额	5,594,308	5,145,959	8.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2,855	736,329	7.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82,936	656,410	4.04
普通股总股本	30,264	29,352	3.1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57	22.36	0.94
不良贷款率(%)	1.31	1.36	下降0.05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93.97	186.96	上升7.01个百分点

注:(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25年3月,公司对浦发优2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7.215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定义计算。

(4)因公司可转债"浦发转债"于报告期内转股912,320,881股,期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至30,264,499,183股。

(5)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6)贷款总额为企业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本金余额的合计,存款总额为企业存款、个人存款和其他存款本金余额的合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以"数智化"战略为统领,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紧紧围绕"强赛道、优结构、控风险、提效益"经营主线,聚焦"五大赛道",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公司营收、利润同比实现"双增长",资产规模稳中有升,信贷投放有力有效,资产质量持续改善,继续保持和巩固稳健向好的经营发展态势。

经营效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05.59亿元,同比增加23.11亿元,增长2.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7.37亿元,同比增加27.49亿元,增长10.1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9.84亿元,同比增加31.78亿元,增长11.86%。报告期内公司稳步调优资产负债结构,净息差降幅收窄、趋势企稳;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信贷投放有力有效、结构优化,有效缓冲市场利率下行影响;多渠道、多场景拓宽负债来源,付息率下降明显。

业务规模: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96,457.9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39.11亿元,增长1.94%;其中,贷款总额56,349.3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434.01亿元,增长4.51%。报告期末,负债总额88,445.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74.40亿元,增长1.46%;其中,存款总额55,943.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83.49亿元,增长8.71%。

资产质量: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风险"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风险压降成效显著。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较一季度末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736.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18亿元,较一季度末减少6.08亿元;不良贷款率1.31%,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3.97%,较上年末上升7.01个百分点,较一季度末上升6.98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发布的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10%,公司将另行公告。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张为忠、行长谢伟、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蕙签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江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118.48元/股),则本次"欧22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关联董事姚良松先生、姚良柏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欧2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2日

至2025年8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会议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欧22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议案1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5/8/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5年8月19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80%的情形,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行权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118.4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事项,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等事项,并及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价格、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0%为96.76元/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0%为94.78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及战略规划,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118.48元/股),则本次"欧22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欧22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欧22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董事长决定于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集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